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 10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0 人，公司全部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同意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 [2019] 6 号）的要求，变更公司财务报表格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7）。

二、《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《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《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摘要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（不超过一年）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9）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同意聘任王芳东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0）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